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二、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该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骨干的积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以2022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3名激励对象授予1332.457万股限制性股票，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 健

白 云

周亚娜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 健



白 云

周亚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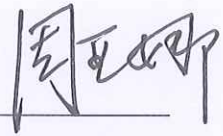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 健

白 云



周亚娜

2022年4月26日